

臺南市 107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

國民教育輔導團生活課程輔導小組「十二年國民教育生活課程初任教師研習」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

- (一)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。
- (二) 臺南市107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。
- (三) 臺南市107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整體團務計畫。

二、現況分析與需求評估：

- (一) 以生活課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精神為規劃重點。
- (二) 以生活課程素養教學之實踐案例與實作分享為內涵。

三、目的：

- (一) 提升生活課程教師教學能力，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生活課程綱要之精神與理念。
- (二) 培養教師生活課程素養教學知能，深化課程品質與內涵
- (三) 提升學校生活課程教學品質，促進正常化教學。

四、辦理單位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(二) 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- (三) 承辦單位：臺南市生活課程輔導團

五、辦理日期(時間、時數等)及地點

107 年 8 月 15、16 日二天，研習地點：善化區大成國小。

六、參加對象與人數：

- (一) 107 學年度初次擔任生活課程授課教師、且未參加過生活課程研習者為優先。
- (二) 97 課綱後生活課程研習未達 12 小時及其他有興趣的老師們次之。
- (三) 凡全程參加各場次研習之教師同意給予公假登記。

七、研習內容

日期	第一天	第二天
08:30~09:00	研習報到	研習報到
09:00~12:00	十二年國教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案例	十二年國教生活課程素養導向教學案例實作與分享(一)
12:00~13:00	午餐	午餐
13:00~16:00	十二年國教素養導向教學生活課程課綱精神與特色	十二年國教生活課程素養導向教學案例實作與分享(二)
講師	外聘講師：陳春秀老師、姚盈仲老師	

*說明：辦理完畢將研習通過名單造冊呈報教育局（處）備查。

八、研習證書：凡研習達十二小時之教師，由市政府教育處發予研習證書。

九、成效評估之實施：

(一)透過問卷，了解教師對研習實施的想法與心得。

(二)利用綜合座談，收集教師針對本次研習的相關提問，以了解教師在教學應用上的想法。

十、預期成效：

(一)強協助各校生活課程初任教師專業成長，落實生活課程之課綱精神與理念。

(二)透過教師共同參與課程研究與發展，提升生活課程之教學能力。

(三)提升教師十二年國教課綱(領綱)實踐能力。

十一、報名方式：請於 107 年 8 月 10 日前上臺南市教育局學習護照報名、研習代號：214363。

十二、獎勵：工作人員依本市教育專業人員獎懲規定予以敘獎。

十三、本計畫聯絡人：塋頭港國小梁淑惠主任 電話:06-6892014 轉 22